

# HTC VIVE Cosmos 無線模組專用升級套件產品有限保固書

## 香港

請仔細閱讀本有限保固，以了解您的權利及義務。

使用您所購之 HTC 產品或配件，代表您同意本有限保固的約定。

## 定義

下述定義適用於本有限保固：

1. 「**產品**」係指“VIVE Cosmos 無線模組專用升級套件”虛擬實境系統，包含從授權經銷商所購買且放置在包裝盒內的 HTC 行動電源 (Power Bank)。
2. 「**配件**」係指從授權經銷商購買產品時，放置包裝盒內由 HTC 製造(或為 HTC 製造)的其他次要零件，包括：行動電源充電線 (Power bank charging cable)、頭戴式顯示器短接線 (Short headset cable)、電源線 (Power cable)，且該等零件上有標示「HTC」或是「VIVE」商標、商業名稱或徽標圖形等可供辨識。
3. 「**保固期限**」就“產品”以及“配件”，為您自 HTC 或授權零售商首次購得產品之日起算十二 (12) 個月，以購買證明上的日期為準。
4. 「**購買證明**」係指產品在原始銷售給您的時候，從 HTC 或 HTC 授權經銷商所開立的原始購買證明文件 (包含：產品銷售發票、收據或是銷售帳單)，且該文件上有明確標示記載 HTC 產品名稱與銷售日期。
5. 「**您**」係指產品之原始零售購買者及/或原始終端使用者。
6. 「**正常使用狀態**」係指一般終端使用者依照產品或配件所附隨之說明(或網路公告之說明)與**用戶手冊**(以下定義)所載明之使用環境與操作步驟而為使用。(www.vive.com/support)
7. 「**用戶手冊**」是指與產品或附件一起包裝，或公告於網路上的產品使用說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指南、安全指南等)。

## 本有限保固之內容

在保固期內，您若是依據用戶手冊所載之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產品或配件的瑕疵，HTC 將予以免費的維修或替換。本有限保固僅提供予您，您不得將其部份或全部出售、轉讓、移轉或給予產品或配件之任何後續買受者或取得者，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本有限保固提供您特定之法律權利，您亦得依照香港之法律而擁有其他權利。

## 本有限保固不包含之內容

本有限保固**不適用**於任何非 HTC 設備或任何非 HTC 軟體 (例如:SDK 軟體開發套件支援, 或是 APK 安卓軟體開發套件支援), 即便在您購買前就已與產品或配件一併包裝或安裝在產品或配件內。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或發行者, 得就其產品提供保固服務, 您得直接與其聯繫以取得服務。

就您所購買的產品或配件而言, 下列之各情形皆**不適用**本有限保固:

1. 若產品或配件之序號、日期碼、防潮貼紙或保固封條 (撕毀無效標籤) 遭到移除、抹去、修改或污損導致難以辨認;
2. 正常耗損下對任何產品或配件之外觀造成的磨損;
3. 消耗性零件, 例如: 薄型魔鬼氈襯墊 (Thin velcro pad)、頭部靠墊 (Head pad)、無線串流盒固定夾 (Wireless link box clip)、行動電源固定座 (Power bank holder)或保護外層等, 依合理預期會隨著時間而減損者, 但該等減損是由於故障引起的除外;
4. 如係您或第三人不當安裝電池, 或電池外殼或電池之封條有破損或有遭竄改之跡象, 或電池漏液, 或電池被用於非指定設備上所導致之故障;
5. 因電流脈衝或電壓脈衝, 或其他非因產品或配件導致的電流問題所產生之故障;
6. 未遵守使用者手冊, 或不是在正常使用狀態下所導致的故障;
7. 未謹慎拿持、直接陽光曝曬、液體接觸、暴露於戶外或水氣、濕氣、液體、受潮、腐蝕、氧化、極高溫等嚴苛環境狀況下, 或在產品周遭環境發生急劇變化下使用所造成的損壞;
8. 未經授權之修改或連線, 未經授權之拆解, 或以未經授權之備用零件維修, 或由未經授權人員或在未經授權之地點維修;
9. 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或其它非 HTC 可合理控制範圍下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消耗性零件之問題), 除非該問題係因故障所直接造成者除外;
10. 產品或配件表面的實體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表面之裂痕或刮痕 (包括螢幕或鏡頭);
11. 任何電腦或其它與本產品相連接之商品。HTC 不保證產品或配件之運作不會被中斷或不會發生錯誤;
12. 當裝載於本產品之軟體、韌體 (包括但不限於作業系統) 需要升級時, 而該升級係由您自行操作的; 任何作業系統、韌體已被修改之產品, 包括任何嘗試修改作業系統但失敗者, 不論該修改是否為 HTC 所授權, 核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者;
13. 在作業系統或韌體更新過程中, 拔掉產品或配件上的任何 USB 連接線或電源線, 或因斷電所造成的故障;
14. 故障係因於將產品或配件與未經 HTC 許可或非 HTC 提供之配件共同使用或與之連接, 或以其他非原使用目的之方式使用, 且該瑕疵並非產品本身之缺陷。使用非 HTC 配件可能造成產品故障並使本有限保固無效。

## 適用國家

本有限保固僅在產品預定銷售之國家(香港)有效並得以執行, 保固服務方式和回應時間可能因不同國家而異。

## 如何獲得保固服務

您應於察覺產品或配件有故障時, 採取下列措施:

1. 參閱用戶手冊及／或網址([www.vive.com/support](http://www.vive.com/support))，以找出並解決疑問。
2. 若問題無法透過參閱用戶手冊及／或網址([www.vive.com/support](http://www.vive.com/support))內的資料獲得解決，您應聯繫您購買產品或配件之零售商、HTC服務中心，或造訪 [www.vive.com](http://www.vive.com) 以取得更多資訊。產品或配件之維修服務應僅由HTC或HTC授權服務中心進行。
3. 當您聯繫零售商或HTC時，請務必備妥下列資訊：
  - a. 產品或配件之型號及序號。
  - b. 您的完整住址及聯絡資訊。
  - c. 購買產品之發票、收據或銷售帳單之原始證明文件。您依據本有限保固提出任何保固服務請求時，必須提出有效之購買證明。

完成上述步驟後，HTC將提供您有關應如何以及應於何時寄回產品或配件之指示。您可能必須負擔寄回產品或配件予HTC之相關費用。在您寄回任何產品或配件進行保固維修服務之前，請您務必將產品中的任何機密資料、專屬或個人資訊全部備份並刪除。在產品維修過程中，HTC 可自行決定將產品更新至最新的軟體版本，或是保持原始軟體版本；儲存在產品記憶體或擴充記憶體(如: micro SD 記憶卡) 上的數位資料或檔案，可能會被刪除。針對您未備份之任何程式、資料或檔案的任何毀損或滅失，HTC 均不負任何責任。

在您準備寄回任何故障產品給HTC進行維修之前，除非HTC明確要求您將附屬配件一併寄回之情形外，您必需先行將配件取下並自行保管（附屬配件包含但不限於micro-SD記憶卡等）；若該類配件於維修過程發生毀損、遺失等情事，HTC不負賠償責任。

若您於保固期限內寄回產品或配件，並且符合本有限保固之條款，HTC 或 HTC 授權服務中心將自行決定予以維修或更換。維修或更換可能涉及使用功能相當的整新品及／或零件。HTC 或 HTC 授權服務中心會將經過維修或更換，且處於良好操作狀態之產品或配件寄回給您。任何依據本有限保固之條款所更換掉之產品、配件或零件均成為 HTC 之財產。若經 HTC 維修或更換的產品或配件，將享有原始購買產品或配件時的保固期限，或自維修/更換日期起算三(3)個月的保固期（視何者較長）。

HTC得選擇直接提供由您自行安裝之零件，以履行HTC於本有限保固所負之義務，而不要求您返還故障的產品或配件。您也同意於HTC要求時，寄回由您自行更換後的故障零件。就保固服務的提供，HTC有權限制該服務僅在香港才提供。為使您有資格依據本有限保固獲得任何救濟，HTC必須於保固期限內被通知該故障的發生。除非您是透過上述步驟，並經由HTC之要求寄回故障品，否則請勿直接將產品或配件寄至HTC。若您須為保固服務寄回產品或配件，請務必遵守上述步驟。

#### **免責與其他擔保和權利之限制**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有限保固及所規定之救濟是特定專屬性，並且取代其他一切的保證、救濟和條件。HTC 有權限縮一切法定及默示保證的期間與救濟（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保證、保證適用於特定用途，以及保證無隱藏或潛在缺陷），且 HTC 有權選擇維修或替換服務。若部分國家不准廠商對默示保證的期間做任何限縮時，則前述的限縮約定不適用於您。

#### **責任限制**

除本有限保固另有規定外，HTC 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那種意外損害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商業損失、營業中斷、商業資訊損失、資料損失、隱私損失或機密損失），一概不需負責。不論上述約定如何，縱使任何救濟未能達成其根本目的，HTC 及其供應商於本有限保固之任何條款下所負之全部責任應限於客戶就產品所實際支付之金額。縱使 HTC 已被告知損害發生之可能性，該等排除責任亦有適用。若部分國家不准廠商排除意外損害或間接損失，則前述的排除約定不適用於您。

#### **一般條款**

1. **爭議法與爭議解決**：本有限保固準據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但不適用香港的涉外民事法規。一切由本有限保固或產品及／或配件所生之爭議，您同意在採取法律途徑之前應先向 HTC 提出申訴。您同意就本有限保固/產品/配件之管轄法院為香港地方法院。
2. **可分性**：除本有限保固有特別規定外，如本有限保固之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或無法執行，該無效或無法執行，應不影響本有限保固其餘條款之可執行性。